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宜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宜蓁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16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禁止跨越行駛、超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、駛入對向車道，自左後方超越同向由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許逸帆受有左肩部、左大腿及左肘部擦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逸帆對被告楊宜蓁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信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